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 加工企业公示工作的通知

伊犁州棉花目标价格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各地（州、市）棉花目标价格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为营造良好的棉花流通市场环境，保障棉花目标价格政策顺利实施，各地应立即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棉花加工企业公示的申报和审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棉花加工企业公示工作

棉花加工企业公示工作是落实棉花目标价格政策的重要环节，各地（州、市）要充分认识公示工作的重要性、紧迫性和艰巨性，将棉花加工企业公示工作列入议事日程，充分发挥协调作用，指导辖区内棉花加工企业做好公示申报工作，及时解决公示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二、准确把握时间节点

（一）2021 年 8 月 10 日前，加工企业将申报材料提交各地（州、市）发展改革委；各地对提交申请的加工企业材料初审后，予以发放申报账号；

（二）棉花加工企业领取公示申请账号后，登陆 <http://xinjiang.cottech.com/am/>，并将相关信息录入信息平台；8

月 30 日前，各地（州、市）发展改革委组织财政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税务、公安及农发行等相关部门严格审查棉花加工企业申报材料，提出本地区加工企业确认公示名单和审查结果，提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示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规范工作流程

加工企业要认真录入企业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加工厂地址、法定代表人等信息，确保与申报材料相关内容保持一致，内容真实有效且准确无误；信息平台将于 **2020 年 8 月 16 日 0** 点关闭，逾期未申报的加工企业原则上不再受理。

各地（州、市）要深刻领会政策精神，全面掌握政策内容；审核企业申报和录入信息情况时，要结合 2020 年度加工企业诚信经营评价情况开展审查；对加工企业申报信息不对称、不真实的，要予以驳回；对申报信息存在异议的，要弄清查明后予以上报或处理。

（二）做好宣传引导

自治区将在近期印发《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加工企业公示管理办法》，各地（州、市）要广泛宣传相关政策，帮助辖区内棉花加工企业做好申报公示工作，切实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。同时，需明确以下加工企业不予公示：

1. 涉案涉诉涉信访，未办结的；
2. 按照《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加工企业诚信经营评价管理办法》规定不应参加公示的；

- 3.在申报时限截止后申报公示的;
- 4.跨年度涉案涉诉涉信访查实的;
- 5.上一年度诚信经营评价等级结果为 D 级或连续两年为 C 级的棉花加工企业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经营的。

附件: 1.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加工企业公示申请书
2.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承诺书

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(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代章)

2021 年 7 月 30 日

附件 1:

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加工企业 公示申请书

企业名称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(签字):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日期:

申请企业基本情况			
企业名称			
企业地址			
加工厂址			
所属地区			
代收点地址			
代收点负责人及电话			
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		传 真	
		固定电话	
		移动电话	
营业执照核发机关		企业类型	
成立时间		经营期限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开户银行	
注册资金(万元)		固定资产(万元)	
年生产能力(吨)		厂区面积(亩)	
加工生产线条数			
职工人数		持证技术人员数	
隶属企业/集团名称			
联系地址			
法定代表人		传 真	
联系电话			

提交材料清单

企业名称				
承办人		联系电话		
序号	文 件 名 称	份数	齐备 (√)	备注
1	营业执照副本（复印件）	1		
2	企业法人或负责人授权书（原件）	1		
3	公证条码相关证明材料	1		
4	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承诺书	1		

附件 2:

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承诺书

为自觉维护我区市场秩序，树立企业诚信经营良好形象，本企业郑重承诺：

一、在收购、加工、销售棉花过程中，严格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定，不“打白条”、不压级压价、不参与“转圈棉”、虚开发票、购“疆外棉”等套取补贴等违规违法活动。

二、积极宣传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政策，在收购区域明显位置张贴棉花加工企业公示名单，安装与棉花目标价格改革信息平台相匹配的软件，确保终端、网络等硬件设施完好、畅通，及时将籽棉交售信息录入并及时上传信息平台，保证与税务发票和磅单信息相一致。

三、在收购、加工、销售棉花过程中，认真履行棉花质量义务，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技术标准，使用经鉴定、检验合格的计量、检验、监测等仪器设备，按规定时间送到棉花专业监管仓库进行公检（自用棉除外）。

四、认真履行对所属籽棉代收点的管理义务，及时向当地有关部门备案，承担代收点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的全部责任。

五、如有违反，愿意承担相应责任，接受诚信经营评价管理。

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企业盖章：

年 月 日